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工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整镇试点工作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按照(驿政采购-2025-11-4)的招标结果，确定由中标单位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根据驿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蚁蜂镇共13个行政村，确权面积6.7万亩的耕地，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为基本的地籍调查勘测标准，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结果。精准界定土地权属、位置与面积，为新承包合同签订提供法定测绘依据。协助乡镇、村组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配合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甲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网签过程涉及的网签系统使用费、签章申请及使用费、网签鉴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圆整(小写：¥447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达到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调查工作结束，协助乡镇、村组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圆整(¥357600.00元)。

2) 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完毕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额的20%即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圆整(¥89400.00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11. 验收

项目成果应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达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技术方案》(豫农确权办[2015]1号)和《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确权办【2015】9号)规定要求，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以确保通过各级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项目款项。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

驿城区



2801006317

勘测



专用章

2174747

规划



同专用

010501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252 000 874 9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56944437T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大道 1163 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1.27



乙方：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南三环橄榄城都市广场 B 座 516 室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1.27



